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

编号: 11N01024632X2024119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昌吉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昌吉市法院品牌创 建宣传片	-	-	品牌:,产品质量:全部符合和响应,服务方式:全部符合和响应,拍摄与制作周期:全部符合和响应,型号:,团队人员:全部符合和响应,宣传媒介:视频,资质要求:全部符合和响应	1	部	20000.0	20000.0
合同总价 (元)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乙方完成视频成品制作递交甲方审核,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后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此次项目款,即: ¥20000.00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。

付款方式如下:

公司名称: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3MA78YGA18J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16号A2-3-402

电话: 13209947878

开户行及账号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3002010109200215401

行号102881001013

三、服务条款及各方义务

1.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昌吉市人民法院品牌创建宣传片拍摄与制作服务,视频总时长: 5分钟以内;

- 2. 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确定拍摄内容及要求, 合理安排时间和各项工作的推进;
- 3.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全部项目费用;
- 4. 甲方需提供有关资料或协助做好各场景拍摄通联工作,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;
- 5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,若视为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进行改动时,其费用由甲方追加,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;
 - 6.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视频拍摄内容,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,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;
- 7. 乙方在拍摄期间,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,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工时间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。
 - 8. 乙方不得向外泄漏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需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。

甲方(公章): 昌吉市人民法院	乙方(公章):新疆逐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16号A2 3-402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3002010109200215401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